

太仓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 7 号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汪香元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主要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抓“六保”促“六稳”重要指示精神，审议我市《关于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抓“六保”促“六稳”的工作举措》《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被撤并镇（管理区）长效管理工作的意见》，听取关于开展全市村镇小型建设工程（含农房自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情况汇报，审议《关于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网络建设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太仓市镇（街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方案》《太仓市镇（街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听取关于全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情况汇报、关于《太仓市土地指标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太政办〔2019〕130 号）中部分条款调整的汇报，审议

《2020年度太仓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抓“六保”促“六稳”重要指示精神，审议我市《关于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抓“六保”促“六稳”的工作举措》

会议由汪香元市长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抓“六保”促“六稳”的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并审议了市发改委《关于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抓“六保”促“六稳”的工作举措》的汇报。会议认为，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至关重要。“六保”是我们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重要保证。我市要紧扣全面建成高水平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帮扶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在“稳”和“保”的基础上积极进取，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高水平小康社会。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该《工作举措》，会后由市发改委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报市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强调，（一）各地各部门要深化认识，深刻领会落实“六

保”各项工作是保障民生底线，稳定经济发展基本盘的重要举措，也是聚焦聚力“四大两提一进”，实现“22321”三年目标的重要支撑。（二）各地各部门要狠抓落实，把当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困难估计的重一些、深一些，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分析研判，严格按照《工作举措》要求，紧盯产业链条、民生就业、夏收夏种、中小微企业等具体事项，在工作落实上再强化、再细化，突出工作重点，围绕每一项举措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从而全面落实“六保”各项任务。（三）各地各部门要凝聚合力、加强协作配合，积极深入基层企业一线听取意见建议，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社保、就业等政策工具，发挥经济运行协调保障机制，确保问题有力有序解决。

二、审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被撤并镇（管理区）长效管理工作的意见》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住建局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被撤并镇（管理区）长效管理工作的意见》的汇报。会议认为，出台该《意见》有利于切实巩固我市被撤并镇（管理区）整治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成效，有力推动城乡均衡融合发展。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该《意见》，会后由市住建局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以市政府名义印发。

会议要求，（一）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权责统一、管理科学、运转有序”原则，理顺被撤并镇（管理区）管理区管委会职能，优化工作机制，强化统筹联动，避免管理交叉、缺位和错位等现象，构建一个运行有效、管护到位、群众满意的被撤并镇管理体

系。（二）各地各部门要加大信息化手段的运用，推广使用“数字城管”等技术管理手段，弥补被撤并镇（管理区）管理力量薄弱的现状，不断提升管理科学化、技术化、信息化和精细化水平。

（三）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被撤并镇（管理区）长效维护和日常管理，逐步加强设施维护、河道管护、绿化养护、垃圾收运等队伍建设，落实常态化、专业化、社会化管理措施，做到运行有效、管护到位、群众满意。

三、听取关于开展全市村镇小型建设工程（含农房自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情况汇报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住建局关于开展全市村镇小型建设工程（含农房自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情况汇报。会议任务，随着我市乡村建设的深入开展，村镇小型建设项目不断增多。开展全市村镇小型建设工程（含农房自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有利于加强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杜绝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该行动方案，会后由市住建局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以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名义下发执行。

会议强调，（一）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清当前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始终牢记安全生产没有“万无一失”，只有“一失万无”；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不遗余力地抓紧抓好村镇小型建设工程（含农房自建）安全监管工作。（二）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苏州市小型建设工程清单式管理要求，以最高

标准、最严措施，深入细致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用铁腕手段全力抓好安全生产隐患问题整改，坚决做到“零死角”排查、“零疏漏”监管、“零容忍”整治。（三）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不断强化安全意识、深入一线阵地、采取有力措施，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清单台账等方法手段，做到明察暗访相结合，从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四、审议《关于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网络建设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会议听取了市工信局关于《关于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网络建设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汇报。会议认为，根据省、苏州市文件精神并结合太仓实际出台该《措施》，加快我市 5G 移动网络建设，对推动我市发展数字经济产业、建设智慧城市、促进转型升级具有重大的意义。

会议明确，会议原则同意该《措施》，会后由市工信局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会议要求，（一）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快 5G 网络建设，今年年底前，至少要完成 1500 个 5G 基站的建设目标，必须完成主城区、重要乡镇镇区及重点工业园区和重要企业覆盖，实现全市重点区域 5G 信号连续覆盖。（二）建立太仓市 5G 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每月召开联络员会议，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协同发力，协调解决 5G 基站和室分系统建设等有关问题。（三）市工信局要摸底全市工业企业的 5G 应用需求项目，充分发挥 5G 在企业生产、监控、远程控制、供应链等环节的应用优势，做好

企业、通信运营商、解决方案服务商的对接服务，推动 5G 在工业领域的融合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五、审议《太仓市镇（街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方案》《太仓市镇（街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管理规定》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司法局关于《太仓市镇（街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方案》《太仓市镇（街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管理规定》的汇报。会议认为，根据中央、省、苏州市全面深化改革相关要求和决策部署，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开展我市镇（街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有利于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基层行政执法体系，对进一步扩大基层执法权限、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统筹基层执法管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上述《方案》和《规定》，会后由市司法局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履行对上报批等相关手续，待省政府批准后正式实施。

会议强调，（一）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担当，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压实责任，把镇（街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统筹安排，确保改革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二）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强化监督，各镇（街道）综合执法局要加强法律专业人员配备，市综合执法局要加强对各镇（街道）执法行为监督，市司法局要发挥执法监督职能，加强综合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着力提升镇（街道）执法能力和水平。（三）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方案》和《规定》要求，加强配合，形成整体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在权力

下放的同时，加强相关配套制度的建设，确保相关行政权力“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六、审议《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卫健委关于《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的汇报。会议认为，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我市广大医务工作者冲锋在前、英勇奋战，彰显了新时代医者的使命与担当。出台该《实施办法》，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保护关爱医务人员的指示精神，有利于激励医务工作者始终保持昂扬的斗志和强大的战斗力，有利于弘扬新时代医疗卫生职业精神，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该《办法》，会后由市卫健委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报市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强调，（一）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全力做好医用物资保障，维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按标准落实好相关薪酬待遇政策。

（二）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开展医务人员先进表彰和典型宣传，对防控工作中担当作为、表现突出人员做到优先培养使用、优先发展入党。（三）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继续以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城市公共安全为重点，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不断巩固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采取更有针对性、实效性的防控措施，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七、听取关于全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教育局关于全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认为，近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强化“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工作导向，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聚焦“活力教育”主张，推行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机制，从而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到实处。

会议要求，全市教育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大纲》，围绕太仓教育“三聚三争”目标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五育并举、坚持三全育人，构建立体化协同育人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接班人。

八、关于《太仓市土地指标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太政办〔2019〕130号）中部分条款调整的汇报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资源规划局关于《太仓市土地指标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太政办〔2019〕130号）中部分条款调整的汇报。会议明确，（一）原则同意该汇报，会后由市资源规划局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以市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形式印发，从发文之日起执行。（二）继续实行市政府指导价格与市场化配置并重的价格体系。有偿使用指导价格为：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指标 10 万元/亩；新增建设用地规划空间指标 100 万元/亩、年度用地计划指标 80 万元/亩、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20 万元/亩；盘活存量建新指标（含流量空间指标、用地计划指标、耕地占补指标）200 万元/亩。

九、审议《2020年度太仓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太仓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汇报。会议明确，原则同意该《目录》，会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会议强调，（一）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重大决策程序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责任意识，从源头推动决策程序规范化工作的落实。（二）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对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结合年度重点工作，提前谋划，做到决策事项应报尽报，全面纳入目录管理，为政府决策论证好、宣传好、谋划好。（三）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决策论证的质量和效率，通过完善制度，加强论证各环节的专业化程度，全面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会议还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会议认为，社区矫正是立足我国基本国情发展起来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执行制度，社区矫正工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节约国家的刑罚执行成本，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促进司法文明进步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会议强调，（一）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重要意义。《社区矫正法》是我国社区矫正领域首部专门性法律，《社区矫正法》的出台对于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法治化以及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充分体现了保障人权、宽严相济、科学矫正、社会参与、修复融入的现代刑罚执行精神。

(二)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加强传统和新媒体的综合运用，利用多种载体，建立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模式。要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作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多层次宣传。要开展《社区矫正法》法律知识进机关、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主题活动，提高宣传覆盖面和社会知晓度。(三)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创新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按照《社区矫正法》规定开展各项工作。要抓好全市社区矫正队伍的业务能力建设，做到“讲政治、顾大局、找差距、强自身”，不断增强社区矫正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有效促进我市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全面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

出席：顾晓东、许超震、胡捷、顾建康、周强、岳智宏、邵建。

列席：市人大朱大丰，市政协王国其，市政府办公室夏永华、房宇峰、汪志杰、白斌、蔡健，市纪委监委戚启蒙，市委组织部王维峰，市委宣传部王永伟，市委政法委陈卫平，市委编办王伟刚，市融媒体中心周斌，市发改委王莉萍，市教育局王晓芸，市科技局万芬奇，市工信局吴忠良，市公安局包顶益，市民政局黄海，市司法局顾潇军，市财政局凌晓波，市人社局楼浩平，市资源规划局李焱，市住建局童刚，市城管局严国强，市交通运输局徐勤，市水务局李峰，市农业农村局顾宇靖，市商务局刘利民，市文广旅局严浩，市卫健委陆文卫，太仓生态环境局沈玉其，市应急

局袁志强，市行政审批局李焯，市市场监管局周建平，市医保局叶俭洁，市信访局王志坚，市金融监管局杨怀球，市联动中心徐向明，市招商局陆征，市总工会楼晓舟，市红十字会李云汉，市水务集团刘晓军，税务局王洪斌，供电公司王晓东，港区张培明，高新区李刚，科教新城韩志敏，城厢镇严枫，沙溪镇王晓红，浏河镇张义，浮桥镇张皓，璜泾镇李天一，双凤镇陆江，娄东街道顾技峰，陆渡街道居远志等。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整理

2020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送：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陆渡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